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7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依序分別審查沈被提名人淑妃、蔡被提名人維哲、黃被提名人謀信】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柏毅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萍 (02)2358-5507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沈被提名人淑妃、蔡被提名人維哲、黃被提名人謀信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內政委員會

備註：

-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爰請行政院通知各被提名人列席本次會議；第 2 項規定：「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爰依序分別審查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沈被提名人淑妃、蔡被提名人維哲、黃被提名人謀信。
- 二、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
 - (一)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各被提名人為分別說明與答詢，爰請本院委員分別於各被提名人之發言登记表進行登記。
- 三、請列席機關準備相關書面資料，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 150 份至本會，以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1070@ly.gov.tw、dtp@ly.gov.tw、ly20542@ly.gov.tw 及 ly20158@ly.gov.tw；另 6 月 10、11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分別回傳本會吳小姐 ly20959@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9、鄧小姐 ly2085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
- 四、請機關務必將本次會議資料(含會議前「書面報告」、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書面質詢」)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

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 分機 1733)】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

午5時30分【二天一次會】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依序分別審查沈被提名人淑妃、蔡被提名人維哲、黃被提名人謀信】